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物理院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 导师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》经2024年12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年12月6日

抄送：学院领导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年12月7日印发

附件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充分发挥人才培养过程中专业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激发教师育人内生动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、全面健康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加强本科生导师工作，根据《兰州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一项以学生为中心、以学业指导为核心、在师生之间建立“导学”关系的工作制度，旨在推动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遴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奉献精神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了解本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学政策，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了解选课、考试、学籍等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定。

(三) 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,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, 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(四) 原则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第四条 聘任要求

(一) 每学年初, 学院组织院内教师自愿报名, 学院审核聘任后, 根据教师报名及新生报到情况, 统一进行导师随机分配。

(二) 导师指导周期为本科生一至四学年。

(三)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导师, 导师或学生应向学院提出申请, 学院批准后方可更换。

第五条 工作职责

(一)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,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,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 真正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。

(二) 了解学生学业状况和兴趣、特长,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, 对学生的学习方法、专业发展方向、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; 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, 改进学习方法, 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规划, 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。

(三) 本科生导师要遵循个别指导为主、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。要结合自身专业特长, 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学术沙龙、科创训练等活动, 拓宽指导范围, 充分发挥本科生导师作用。对于长期不参加学生活动的导师, 将减少指导学生名额或取消导师制参与资格。

(四) 指导本科生完成《阅读、写作与沟通》课程中读书报告要求。

(五) 积极联系学生，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
第六条 学生学习要求

(一) 学生应深入了解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意义和相关要求，加强自我管理，努力发挥导师制的功效。

(二) 学生应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在导师指导下，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，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规划，明确本科学习期间的目标与方向。

(三)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，积极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的学业和思想状况，通过面谈、电话、邮件等各种方式，请教相关问题，及时解决思想和学习困惑。

(四) 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积极完成各项指导任务，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训练和各种学科竞赛活动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，工作量及津贴计算由学院参照《兰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》执行，每位导师每年指导1名学生按2学时计算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